恒基兆業地產 HENDERSON LAND 50 years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供登記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致：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2)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請選擇以下**一個**選項。)

選項 1：

本人/吾等希望閱覽刊載於公司網站 www.hld.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日後公司通訊*，現於下方提供電郵地址[1]以收取網站上相關發布的電郵通知。

電郵地址:

(請以**大楷**書寫)

選項 2(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號)：

本人/吾等希望收取以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英文版** ☐ **中文版** ☐ **英文及中文版:**

(a) 最近期刊發之 ☐ 年報 ☐ 中期報告

(b) ☐ 其他(請註明)：_____

(c) ☐ 日後公司通訊[2]

登記股東的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以**大楷**書寫)

簽署[3]**：**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 閣下將無法收到網站上相關發布的電郵通知。
2. 如 閣下在選項2(c)方格內劃上「✓」號，將不會有電郵地址被登記， 閣下只會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該要求經書面方式被撤回，或由收悉 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除非於刊發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出具體要求，否則不會提供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印刷本。**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申請表格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4. 任何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之本申請表格將會作廢。
5. 如 閣下通過電郵、本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郵地址，只有 閣下最後提供的電郵地址才會被登記。
6.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7. 如 閣下對填寫本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公司通訊一般包括由本公司刊發之(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書，及就上述所載之目的而言，不包括涉及尋求股東指示就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會將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股東，而不會僅將之刊載於網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如何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指示。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v)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之本公司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